

清代吉林檔案史料選編



吉林省档案馆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清代吉林檔案史料選編

前 言

本书是《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中的一个分册，辛亥革命部分。

伟大的辛亥革命，推翻了近三百年的清朝封建统治，结束了二千余年的君主专制，在中国近代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我们编辑这册《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辛亥革命部分，希望对于吉林省地方历史的研究和辛亥革命运动史的研究有所裨益。

这一册档案史料，反映了辛亥革命前吉林省的政治形势，说明了革命时机在吉林省逐步成熟。鸦片战争以来，东北与全国其它地区一样，走上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道路。进入二十世纪之后，沙俄和日本两个帝国主义在东北进行了激烈地争夺和角逐，于一九〇四年爆发了日俄战争。战后，沙俄退缩到北部，日本取得了原沙俄在长春以南的一切特权，从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加紧对东北侵略。吉林地处东北中部，日俄战争前是日俄两强争夺的焦点，日俄战争后又成为日本侵略活动的直接猎取目标。辛亥革命前，吉林已经是“主权半丧，利权多失”，“虎口狼涎，奄奄一息”，民族存亡危在旦夕。

当时，吉林省的阶级矛盾也同样异常尖锐。日俄战争后，清政府及其地方统治当局，打着“立宪”的招牌，施行更加黑暗的政治统治，并且具有更大的欺骗性。他们增捐加税，横征

暴敛，加之“灾殃臻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极度艰难困苦，各阶层群众不断掀起自发反抗斗争。本册选编了工人罢工、农民抗租抗捐抢盐分粮、商人抗税罢市和学生罢课退学的资料，充分说明统治阶级已无法照旧统治下去，人民群众也无法再照旧生活下去了。

清廷“预备立宪”的客观后果与其主观愿望相反，为民族资本的发展和民主思想的传播造成了可资利用的缝隙。辛亥革命前，吉林的民族资产阶级有了初步发展，并且逐步组织起来。他们中的上层人士和地主阶级中的一些开明士绅领导了保卫利权运动、速开国会的请愿活动和地方自治活动，从某些方面揭露和削弱了清廷在吉林的反动统治，启迪了人们的民主思想，激发了爱国热情。

辛亥革命前，不少革命党人曾到吉林开展革命活动。这里我们收编了著名安庆起义领袖熊成基在吉林被捕和英勇就义的资料，林伯渠同志当年办教育的资料，还有吴禄贞、周维桢等人的资料。需要说明，到吉林来活动的革命党人决非仅此几人，宋教仁、廖仲凯、蒋大同、徐镜心、商震等许多革命党人也曾到吉林活动。令人惋惜的是，由于他们的革命活动只能秘密进行，因而便很难反映在官方的文书档案中。就是已经收录的几个人，除被审问的熊成基外，也仅限于公开活动的内容。

群众的自发斗争、进步人士的立宪活动和革命党人的活动，三者汇成强大的革命洪流，冲击着清封建王朝在吉林的统治，使腐朽没落的反动地方政权更加风雨飘摇，朝不保夕。大量档案史料有力地证明：即使在“地处边陲，民智不开”的吉林，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条件也日趋成熟，革命也势必到来。

这一册档案史料记录了武昌起义爆发后，革命党人、进步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采取多种斗争形式，谋求摆脱清封建王朝统治，实现民主共和的斗争历程，同时也记录了地方统治当局软硬兼施，破坏和镇压革命的经过，再现了吉林省辛亥革命运动的历史过程。武昌起义的消息传来后，革命党人、进步人士和广大群众欢欣鼓舞，斗志高昂。革命党人梁肇宇等曾占踞哈尔滨，宣布独立。革命党人也曾在长春、公主岭等地策动武装起义，但由于种种原因均遭破坏。农民抗捐抗税的风潮更加汹涌，他们捣毁清赋局、税务所，聚众抢粮，在客观上与革命党人的活动相呼应，向着封建统治阶级发起攻击。

武昌起义后的第三天，沙俄领事即给东北地方当局通风报信，勾结地方当局防范人民起义。这一事实有力地证明：沙俄扮演了破坏吉林辛亥革命的极不光彩的角色。

以巡抚陈昭常为代表的地方封建统治者，紧紧追随反动官僚、东三省总督赵尔巽，先是封锁消息，派出侦探，窥测动向；继之成立所谓“保安会”，进行政治投机，维持他们的封建统治。应该看到，保安会从成立到被撤销，始终伴随着革命与反革命的搏斗，进步与反动的较量。武昌起义后，吉林省即有人“倡言独立”，而且“愈为日愈久，附和者为数愈多”，巡抚陈昭常被迫招集各界代表开会集议。学界代表和进步人士要求独立，得到了广泛支持，“主张激进者，仍不免持其前说，主张和平者几不得伸其意见”。最后，还是反动派手中操纵的军队起了决定性作用，“军队复默遵事前命令，表示赞成”，保安会的成立才得以通过。陈昭常、孟恩远等原吉林省的军政官僚，把持了省保安会的正副会长和八部部长等要职，任命各府厅州县的原地方官为各该分会的会长，政权依旧掌握

在反动派手中。然而，他们又不得不吸收各界代表成立保安会的参议会，用以欺骗舆论，麻痹群众。革命人士松毓被选为副议长，以后递补为议长，同盟会员文耆、李芳等被选为参议员。陈昭常等还不得不同意由参议员到各府厅州县“劝办”保安分会，由学生代表回本籍组织预警。他们还被追减免捐税、裁撤官僚衙署。这些都说明，封建统治阶级虽然利用保安会来维护他们的反动统治，但在强大的革命力量冲击下，也不得不做出某些妥协和让步；吉林省在辛亥革命运动期间，同样经历了两个阶级、两种政治势力反复激烈地搏斗，只不过革命力量还不够强大，还不足以摧毁封建统治势力。

这一册档案史料选录了有关立宪活动的一些资料，其中包括保卫利权运动、请愿速开国会和吉林地方自治活动的资料。这些资料说明：吉林省民族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部分开明士绅领导的保卫利权和请愿速开国会运动，具有较广泛的社会基础，产生了较大影响。由士绅和商民组成的吉林地方自治会是一个主动接受地方统治当局监督、主张温和改良的合法团体。但由于它具有一定政治影响，提出要将绅民的困苦“酌议代陈”，对地方官要“上书质问及条陈之”，从事了某些具有反帝、民主性内容的活动，结果遭到了地方统治当局的沉重打击，名曰“缩小规模”，实则被取缔，会长松毓被加上“把持学务，破坏政权”的罪名，予以“开缺”。就连这样一个团体，清政府的地方政权都不肯相容，我们再笼统地讲立宪人士是与清政府“串通一气”，“扑灭革命”，从吉林省的具体情况看，是失之公允的。更值得注意的是，地方自治会的领导者和某些骨干，如松毓、文耆、李芳、金鼎勋等，有的是同盟会员，有的与孙中山先生保持着联系。武昌起义爆发后，他们在

吉林省的辛亥革命运动中，实际上是起着领导和骨干的作用。

参加本册编辑工作的有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马国晏同志，吉林省档案馆张满庭、谭禹、雪家克同志。档案馆和社会科学院有关同志从多方面给予了帮助和支持。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乏经验，本书编辑工作肯定存在不足和错误之处，恳请诸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一九八一年三月

编辑说明

一、本书选辑了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吉林省清季的历史档案一百五十五件。为了对个别问题做必要的补充，还选辑了一九一二年民国时期的档案六件。这些档案，除脚注注明系长春市或吉林市档案馆所藏外，均为吉林省档案馆的馆藏档案。

二、为了便于阅读和使用，对于入选的各件，我们拟了标题，做了标点和分段工作。

三、本书目录为编者所定。入选各件先按内容分类，各类之下按历史事件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列。凡涉及同一事件，即使有的成文较晚，亦集中编列，以便查考。

四、各件档案除个别件因原档未注明时间外，均依据原件在文题之后标注时间。凡时间不详的，亦一一注明。一九一一年前的用旧历，惟一九一二年后的使用公历。

五、为了保持档案原貌，我们多照原件全文发表，仅极少数与主题不相关涉而又冗长之处，做了必要的删除，并分别用（上略）、（中略）、（下略）标明。

六、卷残的漏字或难辨字，用□顶位，其中能予酌补的，在□中填补，否则只划□；凡行文书写官员姓名避其名之处，依原档式样空出位置；原文中明显的漏字、错字等，均照原样抄录，并在其后加〔 〕，在其中予以订正。通假字较多，均未

更动。

七、文中的小号字是档案中原有的。编者认为有必要注释之处，均书“注”字，做了篇末注。

八、为查阅方便，根据章伯铎编《清代各地将军都统大臣等年表》、钱实甫编《清季重要职官年表》，编出《吉林省有关重要职官年表》，附录于后。为了便于阅读电文，又将《勘目代日表》附后。

目 录

一、各阶层群众的自发斗争

(一)工人罢工

吉林省城造纸工人罢工

宣统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1)

吉林府岔路河糟工罢工

宣统三年六月十一日 (2)

(二)农民抗捐、抗租、抢盐、分粮

伯都讷佃民刘生等聚众抗租

光绪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4)

延吉厅抚民同知阮忠植稟门斗拒交警捐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初十日 (5)

磐石县民王文等鼓动乡民阻挠警捐

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7)

伯都讷所属官庄壮余各丁户违抗官租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8)

吉林府知府张鹏稟乌拉缸窑乡民聚众抢盐

宣统元年七月十三日 (14)

吉林府知府张鹏稟乌拉街居民聚众抢盐

宣统元年七月初四日 (15)

度支使黄悠愈详复乌拉街民聚众抢盐巡警弹压枪毙人命案

宣统元年八月初七日 (16)

- 吉林府四乡巡警东分局二区十甲民众抗阻警捐
宣统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20)
- 吉林府乡巡第三区第五分所辖区贫民分劈粮食情形
宣统三年闰六月初九日 (21)
- 关关氏率众分粮
宣统三年闰六月十九日 (22)
- 方正县知县赵邦彦电灾民聚众抗租求赈
宣统三年十月 (23)
- 长春十三甲民人聚毁清赋局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24)
- 五常府太平山等处营业税分所被乡民砸毁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6)
- 吉林府巡警第五分区所辖贫民聚众酝酿分食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30)
- 五常府民情不顺屡起风潮抗纳捐款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31)
- 吉林府四乡警务长景贵呈报民政司贫民聚众强分食粮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1)

(三)商人抗税、罢市

- 延吉知府电吉林巡抚琿春商民罢市原因
宣统二年二月十九日 (32)
- 宾江道李家鳌函民政使韩国钧
五常府因税局勒索子母税商民罢市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33)
- 琿春商民抗阻屠捐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34)
- 民政使韩国钧电示就近乘公查办琿商抗阻屠捐事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34)

(四)学生罢课、退学

吉林外国语学堂监督贵铎稟请镇压学生运动

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5)

吉林实业学堂学生群居罢课

光绪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36)

长春中学堂学生罢课退学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37)

吉林法政学堂学生聚众罢课全体出堂

宣统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39)

吉林提学使曹广楨为长春中学堂

甲班学生罢课要挾严谕申飭

宣统二年四月初六日 (39)

长春中学堂学生团结罢课

宣统三年五月十二日 (41)

吉林府中学堂学生相率罢课出堂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42)

二、部分革命党人在吉林活动

巡抚陈昭常电奏拿获“安庆兵变首逆”熊成基

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4)

巡抚陈昭常电奏将熊成基“正法”

宣统二年一月十八日 (47)

熊成基自书供词 (48)

熊成基供词

宣统元年十二月 (52)

安徽巡抚朱家宝电吉林巡抚陈昭常拟派专员送赏银五千两

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55)

提法使司详拿获熊成基请旨正法案书册

宣统二年二月初七日 (56)

- 提法使吴涛详报审讯臧贯三、徐尚德供词
宣统二年三月十五日 (57)
- 附：吉林行省批语
宣统二年三月十六日 (60)
- 锡良、陈昭常奏请奖励拿获熊成基在事出力文武各员
宣统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60)
- 刘夔松等三人因偵察拿获熊成基领取赏银呈领单
..... (64)
- 吏部咨拿获熊成基在事出力各员照章赴部请领劳绩执照
宣统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64)
- 提学使札委林祖涵为劝学总所兼宣讲所会办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66)
- 林祖涵等稟复开办劝学总所兼宣讲所情形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66)
- 林祖涵等劝办普通教育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70)
- 吴祿贞办理延吉边务
宣统二年二月三十日 (71)
- 奏请擢升吴祿贞
..... (73)
- 吉林行省札委周维桢为吉林日报总纂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74)
- 周维桢稟在琿春举办要政及筹款情形
宣统二年五月初一日 (74)

三、预备立宪

(一) 保卫利权运动

- 吉林地方自治会代公民保路会稟请吉长铁路筹款自筑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78)

- 吉林公民保路会简明革章…………… (80)
- 分省试用通判张毓芳、东洋法政大学学员金鼎勋等
禀公民股本不能附入外款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81)
- 分省试用通判张毓芳、东洋法政
大学学员全鼎勋等禀请将储京款电员照验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 (83)
- 附：吉林行省批语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84)
- 法政学堂学员贡生文元、审判讲习所学员候选府
经历陈佐廷等禀请迅速奏咨将吉长铁路归中国集款
自修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85)
- 附：东三省总督批语…………… (87)
- 分省试用通判张毓芳、东洋法政大学学员
金鼎勋等禀仍恳据情奏咨勿再续约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87)
- 分省试用通判张毓芳、东洋法政大学学员
金鼎勋等禀为集股自修吉长铁路仍恳奏咨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 (90)
- 附：吉林行省批语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三…………… (91)
- 吉林公民代表花翎候补知府杨梦令、花翎试用同知庆
康拟办法五条禀请咨行政府，磋商日使，签押立案
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91)
- 吉林谘议局为将保路会善后办法呈请督抚鉴核

宣统元年十月初四日 (93)

附：吉林行省批语

宣统元年十月十五日 (96)

吉林绅民陈佐宾等稟请撤退日本健康诊察所

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 (96)

滨江厅同知章绍洙转详滨江日报社请拨款接济事

宣统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97)

(二)请愿速开国会

自治研究所毕业学员杨毓峰稟自治会为要

求国会宜联络通省所属多人签名

光绪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100)

奉天教育总会电吉林自治会联合东三省代表共同入京

光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101)

附：吉林自治会复电 (101)

奉天国会发起人吴景濂等函吉林地方自治会

共同派代表赴京请愿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三日 (101)

吉林谘议局代表全体人民泣血

上言东省危亡悬于眉睫请即开国会

宣统二年九月十八日 (102)

附：吉林行省批语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104)

吉林商务总会详请速开国会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日 (104)

长寿县绅民王炳辰等稟请代奏速开国会

宣统二年十月 (105)

(三)吉林地方自治会

自治会移民政司吉林省地方自治会沿革录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106)

自治会会长松毓等稟設立吉林地方自治研究会各缘由

..... (108)

试办吉林地方自治研究会暂行章程

..... (110)

吉林省自治会第二次简章 (118)

吉林地方自治会监督、会长、参议、职员衔名一览表

..... (122)

吉林将军达桂报吏部、北洋大臣等

松毓稟請前赴东洋及南北各省考察新政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124)

提法使吴焘为自治会监督及到会日期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124)

自治会呈請宪台转飭交涉局照会日本領事收回捐助之款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125)

吉林地方自治会請争间島并附呈中韩国界历史地图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26)

自治会詳請公举筹办谘议局参议员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二日 (126)

地方自治会申报改自治讲习所为自治研究所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三日 (128)

自治会长松毓启事拟六月起减半支給车马费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128)

吉林地方自治会呈請筹设自治研究所完全科并

分配各属选举学员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129)

吉林府士紳分省試用通判張毓芳

等稟請選舉自治會會長、職員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130)

總督徐世昌、巡撫陳昭常為吉林自治會歸并諮議局

籌辦處，收小規模，改為吉林府自治局布告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131)

回民何光甲等稟請試辦回民自治會，回民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34)

新城府紳商學各界代表稟報設立新城自治會情況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135)

烏拉紳民、自治研究所畢業學員荷祿等稟

請辦理烏拉地方自治公選議員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三日 (136)

烏拉城地方自治研究所詳請改會為所借用圖記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 (137)

附：民政司批語

光緒三十一年〔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40)

(四)吉林將軍、行省衙門的預備立憲活動

吉林將軍達桂奏創設吉林政治考查局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140)

總督徐世昌、巡撫朱家宝札特政治考察局改為

吉林調查局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142)

總督徐世昌、巡撫朱家宝札設立省會議所

• 8 •